

强戒人员基本情况调查分析

本所课题组

为深入了解我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强戒人员”）这一群体，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与其10个科研基地联合成立了“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证研究”课题组，包括北京市天堂河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强戒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强戒所、山东省鲁中强戒所、山东省女子强戒所、山东省青岛市强戒所、河南省女子强戒所、湖南省新开设强戒所、广东省三水强戒所、云南省第三强戒所和云南省女子强戒所等。于2018年3月开始，课题组围绕强戒人员基本情况设计了信息采集表，经过专家论证、实地调查、集中调研后进一步加以修改完善，随后在上述科研基地完成了正式的数据采集工作。本报告以采集的数据为基础，对强戒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和分析讨论，希望借助实证的研究方法更加科学、准确地掌握强戒人员的群体特征。

一、研究背景

我国现阶段仍处于毒品问题蔓延期、毒品犯罪高发期和毒品治理攻坚期，毒情形势严峻复杂。截至2017年底我国现有吸毒人员255.3万名（不含戒断3年未发现复吸人数、死亡人数和离境数）。^①毒品的使用和成瘾不仅危害个人身体健康与家庭和谐稳定，而且存在极大的社会隐患和危害。如近年来增长较快的零包贩毒，^②相当数量的贩毒人员系为获取自己吸食毒品的资金而实施犯罪。2015年全国报告，发生因滥用毒品导致暴力攻击、自杀自残、毒驾肇事等极端案件336起，查获涉案吸毒人员349名；破获吸毒人员引发的刑事案件17.4万起，占刑事案件总数的14%。^③

☆ 本文为2018年本所所级课题“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证研究”的成果之一。

☆ 本课题成员高贞、李栩栩、李松、王尚军、赵铁生、廖伟健、邵广林、蔡淑香、王学友、肖继尧、杨成斌、朱青、张存义、詹瑞雄、朱扬聪、周丘、张敏、饶春梅、李琼芸、肖甜甜。主要执笔人为本所高贞所长、本所戒毒工作研究室李栩栩助理研究员。课题实际进展过程中得到有关地方戒毒管理局及各强戒所上下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① 《2017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资料来源“国家禁毒办”，<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604330807928492703&wfr=spider&for=pc>。

② 零包贩卖毒品一般指涉案毒品10克以下的贩毒案件，资料来源《人民法院禁毒工作白皮书（2012—2017）》，<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6/id/2899458.shtml>。

③ 《2015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http://www.mncc626.com/2016-02/18/c_128731173_2.htm。

针对吸毒人员这一群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戒毒条例》的规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其戒除毒瘾,包括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2017年依法强制隔离戒毒32.1万人,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26万人次。^①由此可见,实际执行过程中以强制隔离戒毒措施为主,其制度相对完备,收戒人数最多。单就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而言,自2008年《禁毒法》实施以来至2018年6月,已累计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强戒人员”)130余万人,在所近24万人。^②若无重大政策变化或机构调整,受全国查处有吸毒行为人员数量仍维持在较高态势以及社区戒毒人员持续增加的影响,强戒人数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走高。

然而与严峻的禁毒戒毒形势和强烈的实践需求相比,目前有关强制隔离戒毒的研究多以制度政策层面的理论探讨为主,对强戒人员的实证研究相对不足。且已有研究主要是基于小范围调查,多为地区性的横截面数据,缺乏覆盖全系统的抽样数据及对长期跟踪性数据的收集和研究。

鉴于此,本课题组选择从强戒人员的基本情况入手,借助信息采集表的方式了解该群体的基本特征和吸/戒毒相关情况,通过积累基础性数据为今后开展更为深入的实证研究提供经验。同时,也希望为明确禁毒宣传和戒毒工作的重点对象提供参考,助力实践工作。

二、强戒人员基本情况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通过编制强戒人员信息采集表的方式进行抽样调查,该采集表由表1和表2两部分构成。表1中的采集指标来自部戒毒管理局正在试运行的“全国司法行政戒毒信息采集系统”的管理信息模块,选择纳入基本人口学特征、健康状况、本次强戒情况、滥用毒品情况、戒毒情况和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表2则是以不重复收集为原则,由本课题组在整合强戒所内其他现有管理信息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表2由基本信息、本次强戒信息、吸毒行为、戒毒情况、违法犯罪情况等5部分构成,相较于表1而言进一步细化和丰富了信息项,如有关强戒人员流动情况、初吸情况的问题。

表1的数据收集方式主要是从部戒毒管理局试运行的系统中导出汇总,但各别场所存在系统信息较少或有缺失的情况,对此则采用与表2相同的收集方式处理。表2的填写主要依据强戒人员的档案资料,如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信息表、公安机关讯问笔录等。但考虑到各地收戒时对提交文书的要求和数据基础有差异,因此

① 国家禁毒委办公室发布的《2017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 http://www.sohu.com/a/237855115_671848。

② 《司法部:〈禁毒法〉实施以来已累计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130万余人》,资料来源“界面新闻”,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4218824872283565&wfr=spider&for=pc>。

若缺少相关档案材料或是档案中没有涉及的内容,参与调查的强戒所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可通过访谈强戒人员或强戒人员自评填写完成。^①

本研究采取非随机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在第一阶段采用非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强戒所,场所的地理位置分布在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对海洛因、黄皮等传统毒品滥用和冰毒等合成毒品滥用严重的地区均有涉及,能够较好地体现我国毒品滥用种类的地区性差异。第二阶段为各强戒所确定被抽样的强戒人员,计划样本量为1500名,男性1000名,女性500名。根据收戒人员性别将强戒所划分为男所和女所,各男所收戒人员数在所有男所收戒人员数中所占比例即为其在1000名男性强戒人员样本中的占比,女所同样适用。另考虑到实际操作,若场所收戒人员数少于100名,则全员采集。结合抽样比例和取整方便操作的原则,确定各所实际样本数。下一步则是各场所在所人员名单(截至2018年9月17日,根据入所时间由先到后排序)为抽样框进行等距抽样,^②确定被抽取的强戒人员。最终实际抽取强戒人员共1928名,其中男性1379名,占71.52%,女性549名,占28.48%。

(二)描述性统计

1. 性别、年龄及社会经济地位分布。从性别分布来看,样本中的男性所占比例高于女性,这是由抽样方案所决定的,但同时也符合强戒人员整体上“男多女少”的现实情况。从年龄分布来看,出生年份分布不均匀,整体上以80年代出生为主,即1980~1989年出生占比最高,为38.9%;接下来依次是70年代、90年代,分别为29.46%和20.75%。

表1 性别和出生年份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n=1928)	全部样本 (%)	男性样本 (%)	女性样本 (%)
入所年份			
2016	1.45		
2017	57.16		
2018	41.39		
出生年份			
1952 ~ 1959	0.67	0.65	0.73
1960 ~ 1969	9.54	9.43	9.84

① 考虑到信息采集表的表1和表2是分开采集的数据,汇总时需要互相对应,因此强戒人员以记名方式填写表2,待各场所民警完成录入后统一删除姓名,以在抽样框内的序号为每条记录的标识。故只有各场所掌握本所内被抽取强戒人员的姓名信息,此后10个场所汇总的电子版数据均已做匿名的保密处理。

② 操作方法为:1. 确定抽样距离 $K=N/n$, N 为在所强戒人员的总数, n 为计划抽取的样本个体数。2. 在最开始的 K 个个体中,用完全随机的方式抽取一个个体,其位置序号为 K 。自 k 开始,每隔 K 个个体抽取一个个体,即抽取序号为 $K, K+K, K+2K\cdots K+(n-1)K$ 。3. 若抽到最后仍不足所需样本时,可回头累计抽取。

1970 ~ 1979	29.46	31.4	24.59
1980 ~ 1989	38.9	40.39	35.15
1990 ~ 1999	20.75	17.98	27.69
2000 ~ 2001	0.26	0	0.91
缺失	0.41	0.15	1.09

从年龄结构来看,强戒人员的年轻化特征明显,应警惕“年轻的资深瘾君子”的蔓延。这与吸毒人群整体年龄结构有关,《1999年中国禁毒报告》就认为“青少年占绝大多数”,可以说长期以来“年轻化”是我国吸毒人群的主要特征。但年龄在此不仅是人口统计指标,更是反映和衡量吸毒问题发展态势的重要指标。近年来毒品不断向低龄化群体扩散,其背后与我国毒品来源内外并存、合成毒品生产加工和滥用的大幅增加有着密切的关系。全国范围内,以冰毒、氯胺酮等为代表的合成毒品滥用居首位,其原材料相对易得、生产周期短、加工技术门槛低、吸食方便,比传统毒品更容易打入年轻人群体。例如,最近媒体报道新型毒品“邮票”的贩卖者大都是00后,且在学生间相互传播,诱骗性极强。

分性别后则显示出男性和女性强戒人员在70后、90后两个年龄组中的分布差异,男性样本中70后占比高于90后,女性样本则相反,90后比例高于70后,这说明分布在17~28岁年龄组的女性相对更集中,分布在39~48岁年龄组的男性更为集中,由此可见低龄化特征在女性强戒人员中表现得更突出。

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不同性别吸毒人员的经济能力和其获取毒品的交易成本不同。男性吸毒人员倾向通过付出金钱来获得毒品,这需要其本身具备一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和一定时间的积累,所以年龄分布相对广泛,并不局限在低龄群体;相比之下女性吸毒人员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相对弱势,如果缺少金钱那么就可能转而依靠身体、容貌等与年龄相关的资本来换取毒品。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不同性别在吸毒场景中的角色定位不同,女性有时是作为陪伴、提供服务的附属角色。而男性多处于支配地位,尤其是吸食诸如冰毒这种使人亢奋的毒品,年轻的女性更容易被卷入吸毒的环境之中。

在民族分布方面,87.91%为汉族。在宗教信仰方面,92.12%的被调查强戒人员报告为无,但女性中报告“有宗教信仰”的占比为13.48%,明显高于男性样本中的4.21%。从籍贯类型来看以本省籍为主,所占比例是外省籍的5倍左右。从文化程度来看整体集中在初中及以下,占比达到80.81%,考虑到存在辍学或退学的情况,说明样本群体的九年义务教育完成情况较差;分性别后观察发现女性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23.5%)均略高于男性(17.11%),说明女性文化程度相对略好于男性。

样本中受访者的入所前就业情况以无业为主,占比为55.08%,且存在性别差异:一是女性无业人员占比达到65.21%,高于男性中的51.05%;二是各职业的分布不同,个体人员、务农人员、政府机关人员在男性中的占比高于女性,而企事业单位、娱乐从业人员在女性中的占比则略高于男性。婚姻状况方面,未婚的比例最高,为42.12%,其次是已婚的占35.32%。从经济状况来看,本次强戒前每月收入的均值是4590.1元,男性月收入均值为4986.8元,高于女性3576.2元的均值。

2. 健康状况。健康状况为良好的占比最高,为 51.6%,其次是一般,慢性病和身体伤残各占 5.6%、3%。对病残情况进行细分后可以看出,肝病(乙肝和丙肝)在全部样本当中占比最高为 4.86%,其次是艾滋病(3.54%)、^①心脑血管疾病(2.96%)、传染类疾病(2.43%)、性病(2.27%)、身体残疾(2.17%)。其中传染类疾病和性病在女性中占比分别为 8.56% 和 7.98%,高于在男性中的 0.15% 和 0.15%;心脑血管疾病所占比例则是男性高于女性,反映了不同性别强戒人员在病残情况方面的差异。

3. 家庭结构。16 岁以前的主要家庭结构以双亲家庭所占比例较高,为 75.84%,11.06% 为单亲家庭,和老人共同生活的家庭生活状态为 5.61%。关于目前家庭成员的构成,有男性和女性长辈^②的占比为 77.31%,只有男性长辈的比例为 6.07%,没有长辈的为 16.51%。家庭成员平均人数为 4.4 人,^③来自独生子女家庭的强戒人员占 36.2%。另外,63.8% 的强戒人员有兄弟姐妹,平均兄弟姐妹人数为 2.3 人,有子女的占 47.8%,平均子女数为 1.5 人。

4. 居住和流动情况。初次吸毒前居住在城市^④的强戒人员占比为 41.9%,居住在农村为 58.1%。本次强戒前居住在城市占比为 42.4%,农村的则为 57.6%。数据显示城乡差异并不明显,这与一般想象认为毒品多在发达热闹的城市泛滥所不同,说明毒品问题已经蔓延到农村,甚至比城市更加严重。有部分场所民警反映已经切身感受到了这种变化,相对发达的城市不仅对毒品打击力度大,而且政府、社会多方面参与,戒毒工作卓有成效,送戒的强戒人员不断减少,与其相反来自相对落后、偏远地方的强戒人员正在增加。

从流动的情况来看,76.48% 受访者的初吸地点是在户籍所在市、县,在外省的占比为 10.55%,说明初吸时的远距离流动情况较少。本次强戒前的流动则以省内流动为主,占比超过 80%,其次是省外流动,占 11.58%。

-
- ① 因不少地方成立了专门收戒患有艾滋病的强戒人员,而本次研究没有纳入类似场所,所以感染艾滋病的强戒人员实际占比应高于表中数据,故在此特别说明。
- ② 长辈包括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父亲母亲。具体操作如下,目前家庭情况中只要选择了爷爷、姥爷、爸爸其中一人,且无奶奶、姥姥和母亲,则为“只有男性长辈”;选择既有爷爷、姥爷、爸爸其中一人,又有奶奶、姥姥和母亲其中一人,则为“有男性和女性长辈”;若上述六项均为无,则是处理为“没有长辈”。因数据中不存在只有女性长辈的情况,故不作分类。
- ③ 将信息采集表中各个家庭成员单独处理为虚拟变量,1=有,0=无,然后依次相加。
- ④ 根据信息采集表操作如下,居住在农村指选择了“农村”和“县城”,居住在城市指选择了“城市郊区”或“城乡结合部”,因“国外”和“其他”无法判断城乡,所以处理为缺失。

从强戒人员的籍贯类型来看整体上以本省籍为主，但各省份存在差异。如图所示，北京市天堂河强戒所的外省籍人员占比超过本省籍；其他本省籍居多的省份在二者比例之差上则各有不同，从广东、河北、山东、河南、云南、湖南依次排序，差距由小到大变化。这与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位优势、人口流动等因素都有关系，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各省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所面临的不同现实情况和工作需要。

图 按省份强戒人员籍贯情况（%）



5. 吸毒行为。从初次吸毒的年龄组来看，样本中 52.17% 强戒人员的初次吸毒是在 25 岁及以前完成的。17-25 岁年龄组最集中，为 43.11%，其次是 26-30 岁的为 19.92%，30 岁及以下为 72.09%。其中值得关注的是有 9.06% 的受访者的初吸年龄是 16 岁及以下。毒品使用类型方面，合成毒品使用者比例高于传统毒品使用者，50.44% 为只使用合成毒品，4.21% 为传统转合成毒品的使用者，还有 14.81% 的传统和合成混合使用者。具体到曾吸食毒品，使用合成毒品的占比超过了传统毒品，全部样本中有 62.46% 强戒人员吸食过冰毒，47.87% 吸食过海洛因，麻古、K 粉紧随其后，占比分别为 19.26% 和 11.06%，每人平均曾吸食两种毒品。在毒品使用方式上，25.34% 的强戒人员曾采用过注射的方式。关于获得毒品的途径，有 92.46% 的强戒人员选择了“花钱买毒品”为最主要的两种方式之一，另外一种方式为“毒友提供自己不花钱”。本次强戒前每月买毒品的费用平均为 3316.2 元。

6. 戒毒情况。65.5% 的强戒人员是初次强制隔离戒毒；34.5% 则为 2 次及以上强制隔离戒毒，^①其平均戒毒次数为 2.7。此外，受访者中曾接受社区戒毒的所占比例为 46.2%，高于社区康复（6.91%）、戒毒康复（1.44%）、^②后续照管（14.2%）^③和自愿戒毒（8%）。

① 2 次及以上强戒人员，汇总公安机关的强制戒毒、劳教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的次数，包括本次强制隔离戒毒。

② 戒毒康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办的戒毒康复场所；司法戒毒系统的戒毒康复场所；社会力量依法开办的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

③ 后续照管：部分司法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后续照管，如后续照管工作指导站、进入模拟社区生活等。

7. 违法犯罪情况。根据信息采集表的数据, 40.8% 的强戒人员曾经受到行政处罚,^① 平均处罚次数为 1.7 次; 22.5% 报告曾受到刑事处罚, 其平均次数为 1.3 次。将时间范围限定在本次强戒期间后, 结果显示 4.7% 的强戒人员回答有“正在接受调查 / 将被起诉 / 正在审理 / 已判决的刑事案件”。比较开始吸毒和首次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年份, 可以看出“吸毒早于处罚”的情况在两种处罚中所占的比例均高于“处罚早于吸毒”, 这说明多数受访的强戒人员在开始吸毒前没有违法犯罪的前科, 属于遵守法律法规的群体。但值得注意的是, “处罚早于吸毒”在有刑罚记录的受访者中占比相对较高, 这说明有刑罚历史的部分受访者在吸毒前已是“犯罪人”, 属于社会治安的危险人群。

信息采集表中还询问了被访者“犯罪行为发生前后是否吸食过毒品”, 结果显示在曾受到刑事处罚的被访者中, 有 50% 的人明确表示吸食过毒品。

表 2 违法犯罪相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吸毒早 (%)	处罚早 (%)	有效样本
吸毒与行政处罚的先后 ^②	94.13	5.87	699
吸毒与刑罚的先后 ^③	68.46	31.54	371

三、建议

(一) 对戒毒工作的建议

其一, 鉴于吸毒人员的年轻化特征, 应围绕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提出有针对性的戒毒方案, 要注意控制和减轻对其未来学业和工作的不良影响, 但也不能不讲原则地“放一马”, 因为这样很有可能适得其反最终害了他们。尤其是对于家庭监护缺失、学校监管脱节的青少年, 强戒所等政府部门可能是帮助他们戒除毒瘾、重启生活最重要的力量, 不能缺位、无为。其二, 一定要重视对新发现吸毒人员开展扎实有效的戒毒工作。通过本次研究的数据可以看出, 强戒所内的收治人员以 29-38 岁年龄组为主, 但是初吸年龄组集中在 17-25 岁, 这中间的年龄差反映了强戒工作的介入实际上是滞后于吸毒行为的发生。一方面因为初吸是一种行为, 而毒品成瘾是一个过程, 这中间需要时间; 另一方面吸毒行为本身具有一定的隐蔽性, 尤其当吸毒人员此前未被登记在册或是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时, 公安机关发现其吸毒的难度就相对较大。所以应将新发现吸毒人员作为戒毒工作端口前移的突破点, 充分发挥家庭、社区、政府、社会等多方面的力量, 尽早介入,

① 包括因吸毒被行政处罚, 如警告、罚款、行政拘留, 但不包括强制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

② 操作化为初吸年份——最早行政处罚的年份, 若结果小于等于 0, 则认为是吸毒先于行政处罚, 反之则是行政处罚先于吸毒。

③ 操作化为初吸年份——最早刑事处罚的年份, 若结果小于等于 0, 则认为是吸毒先于刑事处罚, 反之则是刑事处罚先于吸毒。

减轻其对毒品的依赖甚至完全阻断,尽早止损,减少毒品对其生理、心理、社交圈等方面造成消极影响。其三,全面统筹戒毒工作,做到不留死角、全覆盖,尤其是对农村等毒品问题严峻、戒毒力量缺乏的地区,应提供人财物的保障和智力支持。其四,深化对吸毒人员的实证研究,搞清楚实际情况,掌握新情况新特点,挖掘现象背后的影响因素,为戒毒工作实践提供可靠的依据。尤其是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其收治对象的成瘾性高、受毒品危害重、戒毒困难多,是一项“啃硬骨头”的工作,因此,更加需要科学有力的研究成果。

(二) 对社会治理工作的建议

从毒品预防宣传的角度出发,应细化重点人群,紧盯高危人群。以青少年群体为例,随着合成毒品的增多,其被打造为一种具有娱乐性、成瘾性低、无危害的消遣方式,并附加减肥、助性等额外功效,外形模仿其他普通食品,使用方式简单快捷,极易诱骗年轻群体或使其主动接受。鉴于此,应重点加强对年轻群体防毒拒毒意识的培养。目前不少司法行政强戒所与学校展开合作,进校宣讲。但因辍学、退学脱离了学校教育体制的青少年难以通过这种途径接受教育,可恰恰是这部分群体接触毒品、染上毒瘾的风险更高。本文的抽样数据显示,初吸年龄_{在16岁及以下的强戒人员中有69.59%在16岁以前辍学或退学,所占比例高于其他年龄组,所以对他们的宣传教育尤其不能缺位。但在}这种情况下只是依靠强戒所或学校都难以实现目标,因此,需要先从社会治理的高度来规划毒品宣传教育工作,而后在实践中真正调动多方主体深入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不仅实现对青少年群体的毒品教育工作,更重要的是对其中辍学、退学的青少年进行强化教育,通过控制高风险群体的方式将预防工作有效前置。

从预防强戒人员复吸的角度出发,一是站在社会治理的全局完善整个戒毒的工作链条,巩固各个环节的工作成效。比如说,就本次强戒前的流动情况而言,样本中81.41%的受访者为省内流动,11.58%为省外流动,如何确保其解除出所后有相应部门切实承担起接管的责任非常重要。目前社区康复是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若强戒人员解除出所后继续维持流动,对于户籍地来说有时难免鞭长莫及,对于强戒人员来说经常回到户籍地报到也不现实。居住地管理也面临人户分离等现实困难,且相应的工作程序中涉及司法、公安、街道等多个部门机构。因此,发动各方力量、统筹各方资源对于推进戒毒工作开展、提升戒毒工作实效既是实际需要,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二是真正帮助强戒人员重建回归社会的能力并有机会获得需要的资源。强戒人员在封闭的监管场所接受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场所通过教育矫治帮助、引导他们改变自身的认识和行为,激发戒除毒瘾的动力,培养抵御毒品的能力。但回到强戒人员自身来看,文化程度偏低,参与劳动力市场程度偏低,健康状况不佳,来自家庭的支持有限等情况也是客观事实,且现有条件下单凭强戒所的力量难以解决。因此,有强戒所在工作实践中开办家属课堂、请高校进所授课培训、请企业进所举办求职会,通过搭建平台、架接桥梁的方式为强戒人员回归社会创造条件。只有将戒毒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全局进行顶层设计才能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不仅通过“关住人”来帮助强戒人员戒除毒瘾,更重要的是通过“教会人”来使其具备抵御毒品侵蚀的能力和条件。